

**(108-111 年)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
111 年度秘書處執行成果表**

項次	項目	執行項目	111 年度執行成果	備註
一	性別平等專責小組(含性別議題聯絡人)	1.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成立時間及會議召開情形。 2.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需達 1/3，並朝 40%邁進。 3. 為推動該局(處)性別業務，需穩定各局處性別議題聯絡人之持續性。 4. 局(處)各委員會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需達 1/3，並朝 40%邁進。 5. 局(處)各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 1/3 之改善及辦理情形。	1. 本局(處)已於 <u>111 年 4 月 19 日及 111 年 9 月 27 日</u> 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，本年度共召開 <u>2</u> 次。 2. 本局(處)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總人數 <u>14 人</u> ，男性委員 <u>6 人(43%)</u> ；女性委員 <u>8 人(57%)</u> ，任一性別達 <u>1/3 及 40%</u> 。 3. 本(111)年性別議題聯絡人： <u>事務科科長林乙如</u> ，擔任期間： <u>1 月至 12 月</u> ，穩定度 <u>100%</u> 。 4. 本局(處)各委員會性別比率(請依各局處情況自行增列)。 (1)本處共有 <u>4 個委員會</u> ，任一性別比例達 <u>1/3 共有 3 個</u> ，達 <u>40%共有 2 個</u> 。 (2)委員會名稱：性別平等專責小組。 委員總人數 <u>14 人</u> ，男性委員 <u>6 人(43%)</u> ；女性委員 <u>8 人(57%)</u> ，任一性別比例達 <u>1/3 及 40%</u> 。 (3)委員會名稱：考績暨甄審委員會。 委員總人數 <u>11 人</u> ，男性委員 <u>5 人(45%)</u> ；女性委員 <u>6 人(55%)</u> ，任一性別比例達 <u>1/3 及 40%</u> 。 (4)委員會名稱：勞資會議。 委員總人數 <u>8 人</u> ，男性委員 <u>3 人(38%)</u> ；女性委員 <u>5 人(63%)</u> 任一性別比例達 <u>1/3</u> 。 (5)委員會名稱：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。 委員總人數 <u>7 人</u> ，男性委員 <u>2 人(29%)</u> ；女性委員 <u>5</u>	穩定度算法為 $1(\text{年})/1(\text{人})=100\%$ ； $1(\text{年})/2(\text{人})=50\%$ ，以此類推。

項次	項目	執行項目	111 年度執行成果	備註
			人(71%)，委員會未達 1/3 改善及辦理情形：勞方委員為票選制，致任一性別比例未達 1/3。	
二	性別意識培力	1. 該機關一般公務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。「一般公務人員」係指(1)依法任用、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。(2)依法聘任、聘用及僱用人員。(3)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。 2. 該機關主管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。「主管人員」係指機關正副首長、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。 3.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與性別課程受訓人數、比例及平均時數。「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」係指實際從事提升婦女權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業務相關事宜(包括性別主流化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、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、性別平等委員會、性別平等專責/案小組)之專責、兼辦人員(含性別平等督導、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議題代理人)。	1. 本局(處)一般公務人員共有 80 人(男性 17 人(21.25%)，女性 63 人(78.75%))。主管人員共有 10 人(男性 3 人(30%)，女性 7 人(70%))。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共有 4 人(男性 0 人(0%)，女性 4 人(100%))。 2. 一般公務人員，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 78 人(男性 17 人(21.8%)，女性 61 人(78.2%))，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 39 人(男性 11 人(28.2%)，女性 28 人(71.8%))，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 61 人(男性 14 人(23%)，女性 47 人(77%))。受訓比率為 97.5%，較前一年減少 1.5%。 3. 主管人員，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 9 人(男性 3 人(33.3%)，女性 6 人(66.7%))，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 6 人(男性 2 人(33%)，女性 4 人(67%))，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 6 人(男性 2 人(33.3%)，女性 4 人(66.7%))。受訓比率為 90%，較前一年減少 10%。 4.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，參與性別課程為 4 人(男性 0 人(0%)，女性 4 人(100%))，受訓比率為 100%，較前一年增加/減少 0%，平均受訓時數 7.25 小時。	
三	性別影響評估	該機關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填寫情形、邀請	1. 本局(處)制定或修正本市自治條例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	本府制定或修正本市自

項次	項目	執行項目	111 年度執行成果	備註
		程序參與之學者。	件數，共有 <u>0</u> 件，分述如下： 2. 本局(處)重大施政計畫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共有 <u>0</u> 件。 3. 本局(處)非重大施政計畫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共有 <u>1</u> 件，分述如下： (1)計畫名稱：<u>本府公文收發人員業務執行</u>。 (2)程序參與之學者：<u>陳祖德律師</u>。 (3)計畫與性別關聯程度： 有關：<u>1</u> 件；無關：<u>0</u> 件。 (4)較前一年新增 <u>0</u> 件。	治條例、研擬施政計畫等初期，即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機制。
四	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	1. 增進性別統計資料與分析之完備性。 2. 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應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。	1. 本局(處)於上(110)年的性別統計項目共有 <u>8</u> 項，本(111)年的性別統計項目共有 <u>9</u> 項，新增 <u>1</u> 項，項目分別為： (1)桃園市政府秘書處機關員工人數。 (2)桃園市政府行政大樓廁所數量。 (3)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志工人數。 (4)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員工育嬰留職停薪人數。 (5)桃園市政府使用地下停車場人數。 (6)桃園市政府秘書處性別平等研習課程參訓人數。 (7)桃園市政府府發文人員人數。 (8)桃園市政府節慶贈禮性別比例。 (9)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工友人數。 2. 本局(處)於本(111)年性別統計運用於政策措施共 <u>0</u> 項。 3. 本局(處)於本(111)年新增的性別分析篇數共有 <u>1</u> 篇，名稱為：<u>桃園市政府發文人員人</u>	性別統計與分析之定期檢討應納入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討論。 性別統計應用於政策措施其內容可為方案、措施、新聞稿、致詞稿、施政成果、政策宣傳或人才拔擢等項目。

項次	項目	執行項目	111 年度執行成果	備註
			數。 4. 本局(處)已於 <u>111 年 4 月 19 日</u>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。	
五	性別預算	1. 各機關於法定預算通過後填寫性別預算表，並請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協助檢視。 2. 各機關提經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年度第 1 次會議檢視後，送主計處彙整提報性別主流化推動組會議。 3. 逐年落實發展性別回應預算之目標。	1. 本局(處)111 年度性別預算總計 <u>572</u> 千元，較 110 年度增加 <u>237</u> 千元。 2. 本局(處)會計室每年度將彙整各科室性別預算表後，於 <u>111 年 4 月 19 日</u>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檢視後，再交由本府主計處。 3. 本局(處)110 年度性別預算決算數總計 <u>337</u> 千元，執行率為 <u>100.6%</u> 。	1. 請依「桃園市政府性別預算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」填寫。 2. 執行率 = 性別預算決算數 / 性別預算